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內載穀價交新任買補虧空倉數定例抑勒交盤平糶買補拖欠各項銀兩限期虧空扣限查追

庫秤雇役侵欺

內載漕糧私相折色書吏收糧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內載處分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內載採買倉穀草豆不許派買民運兵丁生息營運銀兩

收支畱難

內載因勒索打死人命斬候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內載霉腐倉糧倉糧入交代

轉解官物

內載不運本色糧船漂沒題豁糧船被竊解銅顏料解餉失藉分賠處分糧旗犯重罪

擬斷賊罰不當

內載估變不實年遠贓私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

守掌舊財物

隱瞞官家產

內載入官田畝不許本人及子孫承買題免贓賠銀兩祭產看墳不入官欠帑禁株連勒賠

供應軍需糧草

一各省採買大軍應用米
豆草束俱照該省估定
時價如有於估價時多
開者原估官革職提問
縣轉詳之上司降四級
調用督撫代為奏銷降
二級調用領公能查出
揭來者上司督撫均免
其處分若督撫藩司道
員府州等官通同多算
價值者俱革職治罪縣
一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州
縣官刁難需索或州縣
解到米豆草束司道府
州等官刁難需索者俱
革職提問縣如被害之
人已赴督撫前控告而

輒註不給勘合擅出權帖則
無以示信雖給勘合不立文
案則無以備照文案勘合應
合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若
不立案則雖有勘合必係虛
用半印無以為符合之徵未
奉勘合則款項未定不附簿
籍則數目無稽均違定制故
其罪同也

輒註出征鎮守關係軍機事
宜緊要經過應付非比常額
有一定數目可以先給勘合
者恐各衙門不給應付故著
此律按兵律失誤軍事條臨
軍征討應合供給違期不完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與此違者不同
蓋彼是已經奉有文移此是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
勘合以行移與守者若監臨
照自合依奉出納

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

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准

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督撫不接准糾參者亦革職治罪若督撫未經查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旁人舉首將該督撫降四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革職俱公罪

一 米豆草束等項解到軍營經收官刁難需索或不收本色勒折價者經收官俱革職提問將軍及領兵大員并該督撫不行查出各降四級調用司道府州等官并該管武員俱革職
一 軍營武職自將軍領兵大臣提鎮以下大小官員交職自督撫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以及

未經給發勘合也然此杖六十亦指未誤軍機者言若有失誤當照兵律既有此律則不得以無勘合而寬之矣全纂那移者如承辦別項公事而將此項錢糧那移出納還充公用也若自己借用庫銀則係侵盜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參看隱瞞入官家產給沒贓物擬斷贓罰不當等條常平倉穀以存七糶三為率江南淮徐海等處存三糶七江甯揚州蘇松等鎮等處存半糶半外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核實請銷混以捐墊造報者由部摘參該督撫議處見戶部

里係公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者杖六十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

翰林等官自行販買米
豆草束等項囑託地方
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
所賣米豆草束作為已
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
買者俱革職等因
其有將馬匹囑託收買
者亦照此例議處其經
理採買之地方官聽受
囑託徇庇收買者亦革
職等因
各省採買米豆草束等
項地方官不給價銀或
於部定價內剋扣短
少者革職等因
一前項弊端若有出首之
人訊問得實係職官照

交盤倉穀應碾試者於倉面
中間倉底三處各取一股和
勻量定一石碾碾得米五斗
即是好穀如碾米有餘不便
將穀申算

因倉穀變私行糶賣匿不
具詳雖無侵收入已情事但
於交卸離任時即不具數還
倉又不催繳穀價移交後任
即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
年廣西案
管升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
重律降二級留任乾隆十二
年直隸案
平糶倉穀價值豐感毋石照
市價減銀五分歉歲減銀一
錢若歉收市價過昂應大加
酌減者督撫核實奏聞一面

文案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
門將應收應支各款項數目明
立文案以為存查照驗仍將款
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
一印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
人開註簿籍按照收支所謂正
收正支也那移出納者不依文
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
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即將本
年錢糧那移補數所收此項錢
糧未足卻將彼項錢糧那移解
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各衙門
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
填給半印勘合若監臨主守不
照依正收正支而那移出納雖
曰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入
已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
或納並計所那移之數為贓准

伊應陞之品加一等優
陞係旗下民人授爲七
品官誣告者照律反坐

一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
豆等項如承放官將官
員軍支錢糧失於扣扣
不論銀數多寡均降三
級調用不行查出之
司道等官降三級革任
督撫不行查奏降一級
革任其重支錢糧
之員隱匿不行舉首者
革職照數賠還
廢員賠項未清飭回旗

籍追繳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

七日奉

上諭查軍州知州鄭承顯

發糶總不得過三錢如必須
再減臨時請

已遵行凡各省採買解運倉穀如
有失風失水勘實照漕船之
例分別辦理○州縣買補倉
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
售於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
穀交銀官爲挽運若有預發
價銀強行勒買即勒令賣戶
上倉交納者察出奏處○官
倉米穀不准州縣私爲食米
該管上司亦不得發價交買
致屬官賄以官穀供應違者
奏處○義社倉穀不准衿監
軍役及不務農業者混行借
貸其例得借貸者如已借當
平不准再借社穀倘州縣官
藉端抑勒及侵挪社穀者許

三

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免刺○權帖謂權宜給發
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不給半
印勘合而擅出權宜票帖或已
給勘合而不明立文案即行放
支此則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
或已奉有勘合並不附記簿籍
即以放支此則監守倉庫官吏
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故
計所放支之數爲贓亦論如那
移之罪所以防作弊之漸也○
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帥兵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鎮軍馬經
過去處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各
該衙門遇有此等雖未奉有勘
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應

完贓減免
又犯贓加
一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坐贓不枉
法贓限內
全完分別
減免見官
吏受財

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一案經該旗奏降旨令陳宏諤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即回旗再鄔圖麟已入合山縣籍家口仍由福建責任鄔圖麟等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似此逗遛規避實為漢軍做習不可不亟為整頓伊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係無力追繳即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隱匿在外藉設措資之名任意游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何所不有况該旗已經咨

正副社長益呈上可據實題咨○以上四條均倉厥滲漏寥寥米穀木例雖專言州縣而武職有經管倉廩者亦照此例辦理現中糧署開復有乾隆四年甘肅通渭縣知縣汪國琮案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那移庫銀減一等定擬乾隆十八年四川合州知州王聲鑾案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兩以上展限半個月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展限四五月

條例

付開具應付之數申報准除不在擅支之限若以無勘合之故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

侵那錢糧
分別監追
見因應禁
而不禁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那虧空
分別限完
見虛出通
關株鈔

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為訓何況身為旗人者乎即以情願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為禁阻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奏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著於定限內催追為數過多的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員等解旗治罪此案陳宏謀既未准其改籍並將郎圖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即遵旨辦理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錢糧展限如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展限一個月
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議處再限兩個月如不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交代不扣封印日期
州縣交代委員監盤職名一體報部乾隆五十年例
知府交代限一個月
守巡道交代限一個月
布政司交代新舊各分限一個月各自具奏糧驛鹽道交代統限一個月關運司交代統限兩個月
因公那用庫項捏造民欠照侵盜擬斬雖後完贓不准末減盤庫時該上司授意掩

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三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

降革離任人員有賄項未清勒限三個月於任所賠完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員題

恭照例議處並催令該員歸旗回籍將未完款項分咨各部轉咨該旗

籍著落追賠如該員不即起程州縣官失察一

二員者罰俸一年三四

員者降一級題任五員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

員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難州失察一二員者罰俸九個月三四員

者罰俸一年五員以上者降一級題任十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難

飾依教誘犯法例同罪至死不准減等乾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恩款內各旗籍內務府包衣人等凡侵食挪移一切賠罰應追并分賠代賠及牽累著賠

及凡官員因公賠罰而其子孫代祖父著賠等項豁免銀兩酌定官階大小俸廉厚薄

定以限制現任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佐貳以下及原任添革病故各員一概准其

免追現任人員又現任文職州縣以上俸廉優厚未便援

豁嘉慶元年部咨

嘉慶四年四月奉

上諭從前鑄設藝廉原為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

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

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三

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

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

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

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奏時一面於任所嚴

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

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

道員失察一二員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員者罰俸九個月五員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員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

二降革離任人員賠項未清押回旗籍追繳者即將該管旗籍各官另起承追限期照例恭處其任所承追各官原亦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完結

上司通勒挪移上司通勒所屬挪移庫銀許屬員自行首告審訊得實將通勒之上司照貪官例治罪屬員免議若有通勒至死者該

家產盡絕取結請豁見隱瞞入官財產

一切差使及無著款項往往將通省官員養廉攤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派索屬員而州縣遂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前日松筠奏停止攤扣廓爾喀軍需已將朕意諭知勒保松筠著通諭各該督撫凡遇該省應辦公務原有耗羨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攤扣各官養廉至州縣佐雜教職及書役等工食亦著仍照舊例即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以歸簡便其餘仍隨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那移之弊欽此

驛站銀兩在於地丁內扣支歸於存留款下核銷州縣得省往返糜費於庫項毫無所

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

欠帑產盡
不得株連
見同前

出結後米
報露變著
落賠補見
虛出通關
殊鈔
文代倉廩
毀爛見損
環倉庫財
物

家屬即赴控上司如不
行准理許赴在京衙門
具告審訊得實將逼勒
至死之上司擬抵不行
准理之上司革職私罪
挪移錢糧
一州縣挪移錢糧革職擬
罪該管知府直隸州
知州係扶同出結者革
職職先於本犯名下勒
限者追如本犯挪移二
萬兩以上於一年限內
全完者本犯照例免罪
府州准其調復如本犯
挪移未及二萬兩於一
年限內全完者本犯照
例免罪開復府州亦准
其開復其非因公挪移
其開復之案和犯職於

損而收台辦公費
餘不致藉口需索賠累等因
嘉慶四年蘇撫判 奏准
嘉慶六年四月奉
旨是欽虧欠銀兩例應革職追
前歲查辦時因人數過多特加
恩分別銀數多寡勒限完繳吳
嶽數在萬兩以上原議革職離
任如限內不完尚應治罪並非
完繳即許開復之員吳嶽先經
加恩免其監追現未及滿年限
已經完繳吳嶽若僅照監追限
內完贖定例止能減免罪名未
免無所區別但即予開復原官
又覺過優吳嶽著加恩以縣丞
用此後同案有虧萬兩以上革
職各員如限內全完者俱著照
原官降一級錄用餘依議欽此

嗣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
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
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
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核計已未
完數目即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
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
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
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
例請豁毋庸治罪
嘉慶十一年
年修改
那移出納

一年限內全完刑部職
 本犯應否開復原官及
 作何議處之處移咨吏
 部嚴辦不得將若於二
 本犯幸免開復者限三
 限內一年全完者
 本犯照例減等發落府
 州亦仍准其開復儻三
 年限滿不能全完本犯
 照原擬治罪查明實係
 家產全無無力完繳即
 將移挪之項盡數著落
 扶同出結之府州賠補
 如府州於一年限內全
 完者准其開復二年限
 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一
 級調用限三年限內全
 完者照原職降二級調
 用儻逾三限不完即
 不准開復降補查明家

完繳欠項條例

一官員欠項前案未經繳完
 復奉文又有應追之案查俱
 係尋常案件果係力難併繳
 者准於前案統限清完之後
 再將後案應追銀兩按銀數
 多寡定限接續完交若後案
 係奉
 特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
 一軍需案內應追銀兩查無
 虛糜飽費情弊經部照例核
 減者生於本員名下全數著
 追於本員離任後方難獨完
 由部查明原追案內或有該
 管上司與本員各半分賠如
 本員於分賠一半銀內仍不
 能完者查係將來仍可補官
 人員除補官日於俸廉內按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

五錢定罪麥豆膏粱青稞等雜糧並同係侵蝕

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

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

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

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

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直

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

及妻子各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

產仍令全賠

查抵虧空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督撫題奏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產查封存案設遇任所無完即行變價抵補如原籍地方官不將家產查明致有漏報者降一級調用私情隱匿者降三級調用至州縣侵欺錢糧著落扶同出結之府州代賠亦將該府州家產查記權案申報上司若地方官有漏報隱匿情弊亦照前例議處

永追例限

數扣還如係罷職人員應令查照舊例題驗設查明原案係承辦急須要務一時猝辦應差物價不能悉符常例致干部駁勒賠是該員意在急公與濫買者有間應奏酌量寬免毋庸一概著追

一同案分賠公帑人員各人名下各有應完已身應賠銀數逾限查泰若該員將已身應賠銀數完納則其責已畢或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者應即將其人應賠銀數照例豁除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省分著落賠補違者照違

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

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

數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

不粘補應盡造虛又不詳請以致

米穀霉爛者革職勒買補勒限

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

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

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

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

一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

職罰等項銀兩係刑工二部所

追數在三百兩以下者

於文到日限六個月追

完初限不完將州縣官

降俸二級再限六個月

承追縣二限不完罰俸

一年另行起限承追縣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者於文到日限一年追

完初限不完將州縣官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承

追縣知府直隸州知州

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

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俱再限一年督催

罪二限不完州縣官降

一級留任仍再限一年

制律議處

一應繳欠項人員或其人並

無貲財或銀兩交不足數欲

呈田房產業抵項而產業有

兄弟未經分析者應令援照

抄產之例將產業按兄弟人

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

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

祇將該員名下股呈出人

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

令照業其兄弟不得托詞財

產未分任意隱匿其該管官

亦不得勒令將兄弟名下應

得之產一概呈出致滋波累

以四職

承追例限

一承追戶屬項下一切因公

核減分賠攤賠代賠及軍需

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

担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

罪道光十年修改
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

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

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

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畱任

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

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

州縣交代
府道核轉
見虛出通
關鈔鈔

承追完日開復縣府州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
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仍再限一年督催俱公
三限不完州縣官照所
降之級調用縣府州降
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
令督催完日開復縣司
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俱另行起限仍
令督催俱公

一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
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一
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
統作十分計算於交到
日勒限四年每年以追
完二分五釐為率如州
縣官每年能追完二分

核減等項銀兩均於文到日
起限限滿不完將承追督催
等官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
等官仍照到任之日扣限銀
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
追完三百兩至一千兩限一
年追完不完議處一千兩至
五千兩定限四年五千兩以
上定限五年統計所追總數
作為十分按年攤追如每年
屆限時虛懸並無完繳承追
官照例議處如能遇限陸續
完交承追官俟四年五年統
限滿時查明已未完分數分
別議處其歷年凡有應得處
分限滿若能全完全行開復
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五年限
滿能完至七分亦准開復其

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
題奏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
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
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今後官
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
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
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

知府不揭
那移見虛
出通關硃
鈔
分賠瀋項
見收糧運
限
影射春信
倉穀見私
借錢糧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詳物價
派買倉穀
見出納官
物有違

五釐者免其處分合四年而十分全完者准予紀錄一次若逾年每案完不及二分五釐將州縣官初泰降俸二級二泰罰俸一年三泰降一級留任仍令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雖不知府直隸州知州初泰降俸一級二泰罰俸六個月三泰罰俸一年四泰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督催完日開復俱非司道初泰罰俸三個月二泰罰俸六個月三泰罰俸九個月四泰罰俸一年俱令督撫初泰

餘另照未完銀數按年起限承追

一拖欠官項錢糧本員力不能完者在於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晰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於公帑並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該管州縣官巧借認賠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實屬拙累其或藉稱嚴查寄頓紛紛票傳刑求嚇詐等弊准受累之人赴上司控告案究倘上司不為經理照徇庇例議處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一切因公核減及分賠代賠等項

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